

成都市技师学院 文件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成技院发〔2025〕2号

关于印发《教师实践锻炼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经2025年1月10日第1次校务会审议通过，现将《教师实践锻炼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教师实践锻炼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高素质“工匠型双师”及“工学一体化”教师队伍建设，切实提升教师实践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科研创新水平和科技服务能力，进一步规范学校教师赴企事业、科研院所、政府部门等生产服务一线实践锻炼的管理，根据教育部等七部门《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规定》（教师〔2016〕3号）、教育部等四部门《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教师〔2019〕6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技工院校工学一体化教师培训标准（试行）》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师实践锻炼主要是了解国家职业教育方针政策、省市有关教育工作文件精神，了解企业或行业的生产组织方式、工艺流程、产业发展趋势等基本情况，熟悉企业相关岗位（工种）职责、操作规范、技能要求、用人标准、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具体内容，学习所教专业在生产实践中应用的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标准等；参加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技术研发和科研成果转化工作，推动校企深度合作、产教有机融

合,在为企业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的实践中提升教师的专业实践能力;结合企业的生产实际和用人标准,收集教学典型案例,不断完善教学方案,改进教学方法,积极开发校本教材,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关键办学能力;切实加强职业实践教学环节,推动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和产业教授(导师)兼职教师队伍的建设。

第三条 教师实践锻炼是“工匠型双师”认定、职称评审等的必备条件。

第二章 实施对象、工作原则与基本要求

第四条 教师实践锻炼实施对象主要为学校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公共基础课教师(含思政课和通识课教师,下同)等在编在岗教师。

第五条 教师实践锻炼工作主要坚持以下原则。

(一) 坚持注重效能

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参加实践锻炼,必须紧密结合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的实际需求和实践教学能力的提升进行,必须明确目标任务和要求,加强针对性,提高实效性,避免搞形式、走过场,造成资源浪费。

(二) 坚持专业相近

各教学单位要根据本部门的专业发展实际和教育教学、科

研、社会服务等工作需要组织实践锻炼。原则上鼓励教师就近到大中型企业和相应行业以及合作的实习实训基地等专业对口单位参加实践锻炼。

（三）坚持有序实施

各教学单位应根据专业建设和教学工作制定锻炼计划并按照有关安排组织实施，教师可进行专业技术工作实践锻炼或行政岗位工作实践锻炼。

（四）坚持全员参与

全面落实国家关于职业院校教师5年一周期的全员轮训制度。

第六条 教师实践锻炼工作基本要求。

（一）实践锻炼形式要求

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实践锻炼主要形式为：顶岗实践、技能培训、合作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调查研究、到企业指导学生实习等。

公共基础课教师实践锻炼主要形式为：到指定单位、合作单位、联办学校等进行岗位实践、对口支援、外派挂职等。

（二）实践锻炼时间要求

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根据专业特点参加实践锻炼，每5年为一个周期，须累计不少于6个月。结合学校实际，2017年—2021年为第一个周期，2022年—2026年为第二个周期，以

此类推。实践锻炼天数不可跨周期计算。

公共基础课教师也应定期（每年不少于两周，每5年不少于3个月）到企业进行考察、调研和学习。

各教学单位应当优先安排没有企业工作经历的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先实践再上岗。对于上一段工作经历来自企业的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入职年份所在的周期内，可不参加该周期的实践锻炼。

（三）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实践锻炼任务要求

1. 掌握实践锻炼单位的工作组织方式、工作流程、产业发展趋势、岗位（工种）职责、操作规范、技能要求、用人标准、管理制度、单位文化、应用技术需求等内容，提升教师的专业实践能力。

2. 收集整理实践锻炼单位项目（任务）典型案例，结合教学需求，实施教学项目转化，开发教材、工作页、教学案例库、教学课件、教学视频等满足教学需要的教学资源包，与企业共同开发活页式、工作手册式、融媒体式等新形态教材，提升教师一体化教改能力。

3. 参与实践锻炼单位生产、经营、管理过程的问题诊断与改进工作，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通过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方式，提升科研技术能力。

（四）公共基础课教师实践锻炼任务要求

1. 开展实践锻炼单位文化、管理等考察、调研、学习，提升课程思政、思政课程教学能力。

2. 开展授课专业所需基础课程、思政课程应用场景和案例的调研、学习，提升授课专业与基础课程的融合能力。

第三章 审批和管理

第七条 实践锻炼由质量管理办公室负责统筹管理，各教学单位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外派挂职锻炼由党委组织部（人事处）负责审批、考核。

第八条 各教学单位根据本单位师资队伍建设规划，按照与本专业相关、以提升专业技能为目的，结合专业、课程建设和改革需要，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安排专任教师参加实践锻炼。

第九条 各教学单位应当优先选择校办企业以及与学校建立了合作关系的机关企事业单位，或全国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或省、市批准建立的教师企业实践基地，或学校外派挂职锻炼的单位。

第十条 各教学单位每年1月、6月拟定下学期教师实践锻炼名单及计划，统一填写《教师实践锻炼计划表》（附件1），经党政联席会确认后连同实践锻炼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及同意接收教师参加实践锻炼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至

质量管理办公室。上级单位或学校统一安排的实践锻炼，不受时间限制。

第十一条 质量管理办公室汇总全校教师实践锻炼单位和教师实践锻炼计划安排表，报学校研究审定。

第十二条 各教学单位按照审定的实践锻炼单位和计划组织实施，负责实践锻炼教师的日常管理，确保教师实践锻炼计划任务的完成。

第十三条 接受教师实践锻炼的单位负责教师实践锻炼期间的指导、日常考勤、考核等工作，填写《教师实践锻炼考勤表》（附件2）。

第十四条 教师实践锻炼期间，认真填写《教师实践锻炼周记》（附件3），按计划完成实践锻炼任务并严格执行以下规定：

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实践锻炼单位生产、管理、安全、保密、知识产权及专利保护等各方面规定，严禁借实践锻炼名义从事无关的事情或公款旅游等。

2. 确因事（病）等原因脱岗不超过一周者，须按学校请假规定执行，经实践锻炼单位和教学单位同意后可离岗，并报质量管理办公室备案。连续脱岗超过一周者，向所在教学单位、实践锻炼单位同时提出终止实践锻炼申请，经分管校领导审批后执行，并报质量管理办公室备案。

第十五条 质量管理办公室对实践锻炼教师进行不定期督

查，抽查期间 2 次未到岗，视为未按规定开展实践锻炼，取消本次实践锻炼资格，并通报给有关单位和部门。

第十六条 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承担学校的技术服务项目，可认定为教师参加实践锻炼，但不再单独认定教学工作量。教师实践锻炼时间认定，各教学单位须向质量管理办公室提交项目合同（或验收报告）及讨论确定项目参与人员和参与天数的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等资料。若发现教学单位弄虚作假的，取消该单位本年度及下一年度此类事项的实践锻炼天数认定申请，并在全校范围内通报批评。

第四章 考核与奖惩

第十七条 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教师实践锻炼结束后须提交以下成果：

1. 实践锻炼周记 1 套。
2. 实践锻炼调研报告 1 份，不少于 3000 字，查重率不高于 20%。
3. 收集、整理形成相关专业的项目化教学案例不少于 2 个。
4. 参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标准，结合岗位实践锻炼内容，至少修订 1 门课程标准及教案、视频资源不少于 3 个。
5. 经实践锻炼单位鉴定（认定）的承担技术研发、改进、

服务等项目或任务成果资料 1 套。

第十八条 公共基础课教师实践锻炼结束后须提交以下成果：

1. 实践锻炼周记 1 套。
2. 实践锻炼调研报告 1 份，不少于 1500 字，查重率不高于 20%。
3. 收集、整理实践锻炼单位与专业相关的教学案例不少于 1 个。

第十九条 教师实践锻炼结束后，应当立即向教学单位报到、返岗（如遇假期可相应顺延时间），在一周内填写《教师实践锻炼考核表》（附件 4），所有资料按照《教师实践锻炼资料汇编格式》（附件 5）的封面及目录顺序装订成册，提交教学单位组织考核。

第二十条 各教学单位成立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实践锻炼考核小组，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依据《教师实践锻炼考核指标》（附件 6）对教师实践锻炼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等次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并将考核结果报质量办公室复核确认。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认定考核为不合格：

1. 无正当理由不配合、不参加教学单位安排的实践锻炼任务者；
2. 未经学校批准中途终止实践锻炼者；

3. 在实践锻炼期间，迟到3次以上或无故旷工1次以上情况，或被抽查到2次以上无故脱岗者；

4. 教师在实践锻炼期间，违反实践锻炼单位有关规章制度，导致学校形象受损者；

5. 其他由学校认定的不合格情况。

第二十一条 实践锻炼考核等次为“不合格”的，取消次年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各类评优评先资格。

第二十二条 教师在实践锻炼期间取得突出成绩或重大成果的，对教师本人及教学单位、相关部门给予表彰，具体事宜会同党委组织部（人事处）商议确定。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三条 各教学单位必须为教师购买实践锻炼期间的“意外伤害保险”，投保人应为“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成都市高级技工学校、成都铁路工程学校）”，待保险生效后，方可派遣教师参加实践锻炼。保险费用每人不超过200元，购买生效后由各教学单位支付报销。

保险保障有效时间为经审批的实践锻炼时间。保险生效日期晚于教师实践锻炼起始时间的，从保险生效之日起计算教师的实践锻炼时间。

第二十四条 各教学单位按照《教师实践锻炼教学工作量认定细则》（附件7）规定及流程报送实践锻炼教师的教学工作量。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原则上对实践锻炼不做硬性要求。

第二十六条 行政人员根据工作及个人发展需要，可参加实践锻炼并参照公共基础课教师提交成果。行政人员利用寒暑假参与实践锻炼，只认定实践锻炼天数，不计工作量、不发放课时费。

第二十七条 教师实践锻炼期间，在实践锻炼单位因工作内容所开展科学研究、创新开发、试验和应用推广等方面取得的科研成果（课题、专利、标准等），其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或学校与实践锻炼单位共有。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原《教师实践锻炼管理办法（试行）》（成技院委发〔2024〕2号）同时废止，原经学校认定的实践锻炼时间有效。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质量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1

教师实践锻炼计划表

填报部门（公章）：

序号	部门	教师姓名	任教专业	实践单位名称	实践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实践锻炼形式	实践锻炼岗位名称	实践锻炼内容	开始时间 (yyyy-mm-dd)	结束时间 (yyyy-mm-dd)	实践单位地址	实践单位联系人	实践单位联系方式

备注：此表与实践锻炼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及同意接收教师参加实践锻炼的相关证明材料一同报送。

填表人：

部门负责人：

填报时间：年 月 日

附件2

教师实践锻炼考勤表

实践锻炼单位（公章）：

教师姓名：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备注：出勤√，事假#，病假O，旷工×

实践锻炼单位考勤人：

派出教学单位领导签字：

附件3

教师实践锻炼周记

姓名		任教专业		日期	至
实践锻炼的项目 或任务名称					
本周工作任务描述：					

附件4

教师实践锻炼考核表

姓名		任教 专业		职称		学历	
讲授课程				实践锻炼 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实践锻炼 单位及工 作岗位							
个人总结							
实践锻炼 成果	(按条目列出主要成果) 1. 2.						

实践锻炼单位考勤、考核意见

1. 考勤情况：

2. 完成的主要任务（工作）：

3. 考评意见：

指导老师（签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教学单位意见

该同志鉴定等次：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CHENGDE INDUSTRY & TRADE COLLEGE

教师实践锻炼

资料汇编

姓 名：_____

所在部门：_____

实践锻炼单位：_____

实践锻炼时间：_____

目 录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页码
1	教师实践锻炼计划表		
2	教师实践锻炼周记		
3	教师实践锻炼调研报告		
4	课程标准		
5	课程教案		
6	课程视频资源（视频截图）		
7	教学案例		
8	实践锻炼单位鉴定成果		
9	其他实践锻炼成果		
10	教师实践锻炼考勤表		
11	教师实践锻炼考核表		

附件6

教师实践锻炼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项目	要求或考核点	评分标准
1	实践锻炼周记 (20分)	<p>量: 每周不少于1次</p> <p>质: 记录认真详细, 有分析总结</p>	<p>量: 完成计10分, 未完成不计分。</p> <p>质: 评价为优秀、合格、不合格, 分别计10分、6分、0分。</p>
2	实践锻炼调研报告 (20分, 公共基础课教师40分)	<p>量: 1篇, 3000字以上</p> <p>质: 报告与实践锻炼关联程度、对实践锻炼单位岗位深入调研, 并形成对教育教学实际指导、可行性建议等。</p>	<p>量: 完成计10分, 未完成不计分。</p> <p>质: 评价为优秀、合格、不合格, 分别计10分、6分、0分。注: 思政通识课教师分别计30分、18分、0分</p>
3	教学案例 (10分)	<p>量: 不少于2个</p> <p>质: 案例与实践锻炼关联程度、实用性、创新性、独创性等方面。</p>	<p>量: 完成计5分, 未完成不计分。</p> <p>质: 评价为优秀、合格、不合格, 分别计5分、3分、0分。</p>
4	课程开发 (30分, 专业基础课教师不计分)	<p>量: 至少完成修订课程标准及教案各1份、视频资源不少于3个。</p> <p>质: 参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标准。</p>	<p>量: 完成计15分, 未完成不计分。</p> <p>质: 评价为优秀、合格、不合格, 分别计15分、9分、0分。</p>
5	实践锻炼单位鉴定 (20分, 公共基础课教师30分)	<p>有实践锻炼单位鉴定意见</p>	<p>质: 实践锻炼单位鉴定意见为优秀、合格、不合格, 分别计20分、12分、0分。注: 思政通识课教师分别计30分、18分、0分</p>

附件7

教师实践锻炼教学工作量认定细则

1. 各教学单位如实申报实践锻炼教师的课时并审核把关，质量管理办公室汇总审核后提交党委组织部（人事处）发放课时费。其中，专任教师外派挂职锻炼的实践锻炼课时由党委组织部（人事处）协同派出单位审核确认并发放课时费。

2. 教师实践锻炼期间，按每周12课时认定教学工作量。如涉及差旅费、科研奖励等有关费用按学校规定执行，其他待遇按正常上班核发。

3. 实践锻炼期间，因国家法定节假日、学校统一安排的活动等非个人原因暂停实践锻炼的，不扣除课时；因实践单位临时安排加班的，不单独认定、核发课时。

4. 实践锻炼开始、结束时间所在周，不足一周的，按照“12/5*本周实践锻炼天数”的标准计算课时。

5. 专任教师实践锻炼课时纳入教师职称评审时的教学工作量统计，由质量管理办公室按年度统计汇总后报教务处。其中，外派挂职锻炼的由党委组织部（人事处）按年度统计汇总后报教务处。

6. 教务处统计教师年度教学工作量时，按照质量管理办公室认定的实践锻炼时间予以扣除统计。其中，外出挂职锻炼的以党委组织部（人事处）认定的时间予以扣除统计。

7. 未经学校审批同意擅自终止或者变更实践锻炼计划、内容、单位的，或被取消实践锻炼资格的，一律不得申报课时或认定教学工作量。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市技师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年1月13日印发
